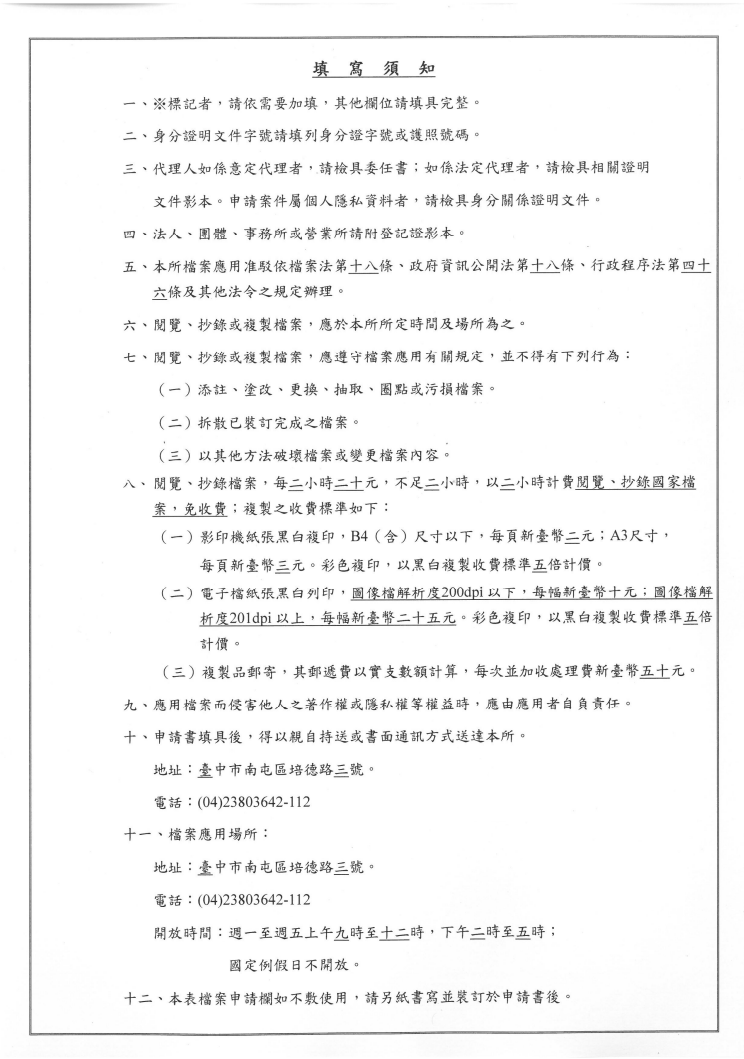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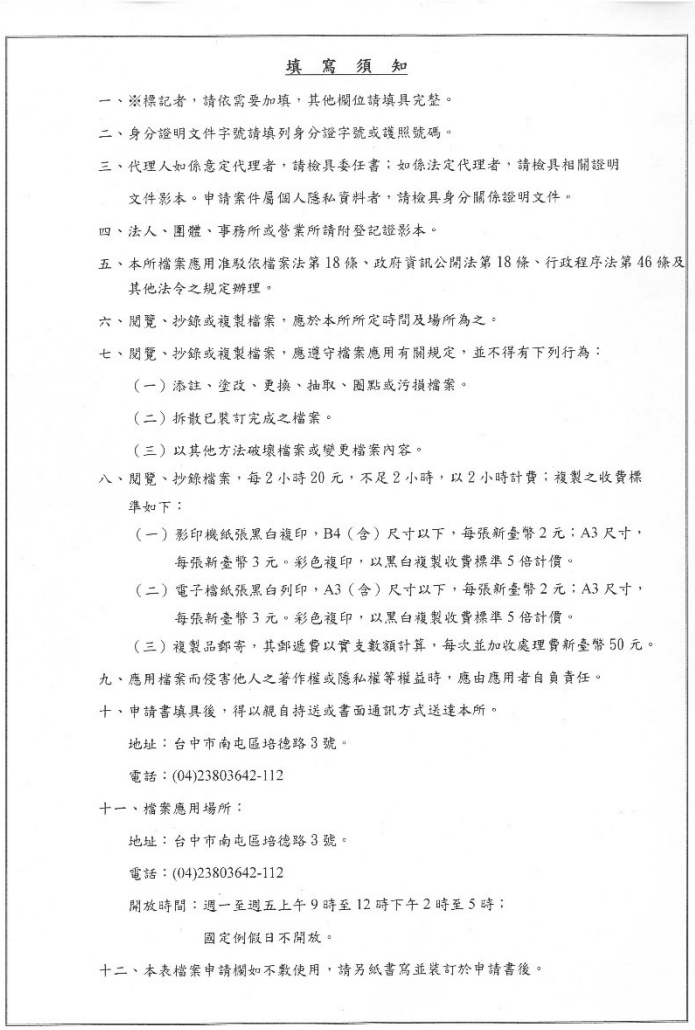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　寫　須　知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費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頁新臺幣二元；A3尺寸，每頁新臺幣三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二）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每幅新臺幣十元；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每幅新臺幣二十五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 電話：(04)23803642-112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 電話：(04)23803642-11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　寫　須　知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二）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3（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三）複製品郵寄，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04)23803642-112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話：(04)23803642-11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之附件一修正。 二、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1080014299B號令修正後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附件修正圖表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第二頁之填寫須知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部分數字修正為中文及第八點之部分內容，第十一點「台」字修正為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一）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申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頁一）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爲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十二點之附件二修正。 二、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1080014299B 號令修正後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附件，原附件為二頁，修正後為五頁，並更名為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二）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頁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爲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爲限。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爲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尺寸	每張五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三）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表格如下）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以下	換算成A3幅數，每幅五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A3(不含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A3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以上	換算成A3幅數，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每幅二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每幅四十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四）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 或 MP3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MPEG-2 或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 以下	換算成A4 幅數，每幅二元	1. 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 以上	換算成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附件一、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頁五）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加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上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五百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或AVI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